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一府統總：朝編號零貳貳第
皇報公局五第一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一府統總：刷印
類紙聞新類正第為認記發政郵華中經
元一千六百八百元年半金全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能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遠廷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社會處視導姜睿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鈞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准予任命劉鑑爲江浙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乃淦一員以浙江德清縣政府主任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何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敬臺為浙江紹興縣政府秘書，潘懷常為浙江三門縣政府秘書。浙江慈谿縣政府秘書，楊互生為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准。著常熟正副都督，各片三司官，革職回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操學堂為安徽宣訓處講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總督科長余文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如其文據。爲江西督辦大廳支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特任鄧文鍾為山西質辦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特任鄧文鍾為山西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自政院令。所著編印。以冀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准。此令。

行政院令。一、准照前項申請為清江县人民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自政院令第十一號准照。本部擬定之長項工程小利工程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照准。竊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特任薛福基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頒將施行。特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監督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試用。司馬錦、任明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即將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何錫鈞、任明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即將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職務李道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蘇尚述、周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南爲湖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耀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輝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培煥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謂請劉人楨確理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此令由行政院長林森簽發，當時行政院長為宋子文，林森代署。）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金存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華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早，請任命胡文華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早，為試用四川崇寧縣稻穀糧食管理處處長何南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卷之三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郫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林松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行政院呈，請准照。劉國忠代理山西省太原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本厚為河南省參議會秘書。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爾科為陝西省農業改善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向元一員以陝西省地政局長正試用。慶照准。卽令。
行政院呈，爲甘肃省參議會致書變文另有在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閻永祥、魏振華為甘肅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世權署西寧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文三呈，為特此呈文。子文書。司民二年正月廿四日。西寧府。七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年三月二日
冊八種四字第五三五號

茲制定地方團隊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地方團隊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充裕地方團隊經費，並期樞實開支，以節省浪費，減輕人民負擔。

起見，特設地方團隊經費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對於地方團隊經費預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2. 對於地方團隊經費使用之核實監察事項。

3. 關於地方團隊官兵薪餉之點放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1. 本會以省市縣為組織單位。

2.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各省市縣參議會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一人，以主管財政人員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各農業主任委員

一人，以主管軍事人員兼任，秘書處之秘

員或書記長及主管會計人員與主管軍事人員等兼任之。

3. 本會設秘書處，下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秘書處之秘

員或書記長及主管會計人員與主管軍事人員等兼任之，但均為無給職。

4. 本會於每月施行點放一次或抽選一部，但至遲亦不得超過一週

月。

第五條 重要事項經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應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者，可以不

待公報及副主委員名義而請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卅八年三月二日

冊八種六字第五五五號

行政院令

茲制定公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各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及經財部核准設立之省銀行與縣市銀行（以下簡稱公

營銀行），其現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本額標準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增撥規定標準。

公營銀行實收資本額規定如下。

（一）國家行局庫之資本額，仍照各該行局庫法及條例規定數額

，並按本辦法升算為金圓券，但必要時得呈准增減之。

（二）省銀行最低資本額分為三等，（甲）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

湖北安徽湖南四川雲南遼寧臺灣等十二省各為五百萬金圓。

（乙）廣西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等七省各為叁百萬金圓，（丙）熱河察哈爾綏寧寧夏青海西康貴州等七省各為壹百伍拾萬金圓。

一省劃入綏靖區之縣份達該省縣數半數以上者，其省銀行得

暫緩調整資本，俟半數以上之縣份恢復常態後兩個月內，再依規定調整資本。

省銀行如確因情形特殊無法增籌足額者，得呈准財政部後向

其資本額，具陳有之商股應於調整資本時全部退出或轉讓

於省政府，

或以其最低額上額為壹拾萬金圓。

公營銀行調整資本後，其股數額不得少於原官股所佔

百分之一。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七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十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送財政部，並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卅八年三月十一日
冊八種六字第六〇四號

茲依公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

率依公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屋部份依申請入公積科目，並不得分派之。

（五）營業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六）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七）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八）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九）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十）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十一）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十二）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十三）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十四）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十五）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部核可，再為變更登記。

（十六）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

之差額，應由公司組織者，並提請股東會作成調整資本之決議，呈請財政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查二月份已告終了，各省市公教員食米代金標準應分別核定，除南京上海兩市已分別草案擬定，廣州市另案辦理，及湖北重慶等六省市尚未據報，特從速行轉呈核定外，茲依據江蘇西安等十八省市所報糧價核定各該

市斗二月份代金標準表

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公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

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此致

總統府第五局

三十八年二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單位：市斗
金圓公

區別	代金標準
西安	七四〇
廣東	一、二四二
江蘇	六三三
浙江	四四五
江西	三三三
四川	二二三
湖南	八四〇
雲南	五五四
廣西	七七一
福建	五六七
寧夏	三五〇
甘肅	一、六五〇
綏遠	五〇二
青海	四三〇
新疆	四六七
安徽	五五〇
陝西	五〇〇

主計部召集第一次會議商擬意見，正呈報核示中，在原案未奉核定以前，擬依據廣州中熟米最近市價，將廣州區二三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核定為每市斗三百四十圓，請財政部函請核定，除南

新案辦理，分別扣補。除呈報審定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貢倉糧儲穗印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日

案據上海糧食總理司公字第五二號五級代碼稱：「本年二月份公糧代金業經上海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處核定，食米代價每市斗金圓卷三十五元，每職員減計為六百元，技工工役減四五元，麵粉一律等語，記錄在卷，除照案辦理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除呈報行政院備存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茲予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此致

總統府第五局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查本年二月份各區公教員工代金標準，原有上海南京廣州等三市及江蘇西安等十八省市，已先後分期核定，並令行在卷，茲依據湖北青島等五省市所報糧價核定各該省市二月份代金標準，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此致

總統府第五局

三十八年二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單位：市斗
金圓公

區別	代金標準
青島	一、二四〇・〇〇
濟南	一、六〇〇・〇〇
北平	一、〇〇〇・〇〇
杭州	八〇・〇〇
重慶	二四〇・〇〇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總字第五局公函 案本年三月份上海市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業經該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委員會擬定，為每市斗金圓壹千圓，除呈報行政院備存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貢倉糧儲穗印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總字第五局公函 案本年二月份各地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分別核定電達

在案，至廣州區二月份中央公糧因奉院令併同食油食鹽白糖媒糖布疋等項一并折發代金，由主計部、財政部、糧食部、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辦理，致廣州區二月份公糧代金標準遲未核定，現小組委員會已經

糧食部代電

總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總字第五局公函 案本年二月份各地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分別核定電達

在案，至廣州區二月份中央公糧因奉院令併同食油食鹽白糖媒糖布疋等項一并折發代金，由主計部、財政部、糧食部、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辦理，致廣州區二月份公糧代金標準遲未核定，現小組委員會已經

公

告

財政部佈告

總公諭四字第九一號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查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中國銀行大禮堂執行抽簽，此次中籤債票及隨付之息票，由中央銀行真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兌付手續。合

將中簽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兌付本息期銀及應繳附帶利息票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利息票數
八年黃金定期公債	第一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三月三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二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三月三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三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三月三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四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三月三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五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三月三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財政部佈告 潤公諭四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查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本年四月二日在上海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此次中籤債票及隨付之息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辦理兌付手續，合將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兌付本息期限及應繳附帶利息票數，列表公布週知。

公債名種	抽籤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利息票數
民國三十二年黃金定期公債	第一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四月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二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四月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三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四月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四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四月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第五期	一	五市錢三五二三	一	一百三十八	年四月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自三月三日起至某期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更正

本報第三二七號總統令擯，袁揚國史館長前考試院院長戴傳賢令內